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7〕122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7〕309号文），需将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步云村属下的集体土地0.5348公顷（合8.0220亩）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110千伏步云变电站工程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步云村（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步云村，集体用地合计0.5348公顷（合8.0220亩），均为建设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步云村	土地 补偿费	建设用地	0.5348	56.0850	29.9943	步云村	货币
	安置 补偿费						
青苗、地上构筑物、附着物 补偿费			0.5348			耕种承包 户和相关 产权人	
合计		29.9943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各被征地村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各被征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炭步镇步云村	2017年8月5日至 2017年8月14日	炭步国土所 (联系人：朱琼； 联系电话：86843483)	2017年8月15日至 2017年8月19日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309 号文”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7 年 8 月 4 日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